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原上訴字第3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邱軒銘
選任辯護人　陳正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 年度原訴字第60號，中華民國109 年4 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6691號、107 年度偵字第97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甲○○殺人未遂，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10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甲○○係排灣族山地原住民，未其經許可，於民國105 年11、12月間以新臺幣（下同）1 萬5,000 元價格，向同為排灣族山地原住民陳秀雄（非法製造、販賣可發射金屬具殺傷力槍枝罪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購得由金屬擊發機構、木質槍托及土造金屬槍管組合而成之具殺傷力土造長槍1 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槍枝總長132 公分，即原住民自製之獵槍，下稱本件長槍）而持有之（未登記），另自行向五金行購買鋼珠（金屬彈丸）及喜得釘（口徑0.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作為底火，供作生活工具使用。嗣甲○○於107 年7 月11日22時30分許，見其妻伍自蓮（已離婚）返回其等當時位於屏東縣○○○鄉○○村○○巷00○0 號住處時，認伍自蓮脖子上有2 處吻痕，懷疑伍自蓮結交男友，雙方因而發生爭執，伍自蓮遂自行離去，甲○○於107 年7 月11日23時30分許未見伍自蓮回家，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外出找尋，於107 年7 月12日1 時許，行經屏東縣○○鄉○○路○○號前，見乙○○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引擎發動停在該處，懷疑伍自蓮可能與男友在車內，因而醋勁大發，此時甲○○主觀上可預見以本件長槍對人體

射擊，極可能發生致人於死之結果，且明知上開可發射金屬具殺傷力之槍枝（獵槍）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定管制物品，該槍枝僅供作其平時生活工具之用，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溢出上開目的而另供他用，竟基於即便持該槍枝朝人（乙○○）射擊致生死亡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以及易原持有目的而改基於非法持有可發射金屬具殺傷力槍枝之犯意，返回上址住處取出本件長槍裝填鋼珠及喜得釘底火後，騎乘機車返回上址乙○○車輛停放處，持本件長槍接近駕駛座旁，平舉長槍瞄準駕駛座內之乙○○，未先確認伍自遠是否確實在車內，僅因車內駕駛座之人為男性，且未依其指示將車窗搖下，反而踩踏油門加速欲離去，遂以本件長槍朝車輛駕駛座位置射擊1 槍，導致擊發之鋼珠射穿車輛左後車窗玻璃，直線射入坐在駕駛座之乙○○左上臂膀，貫穿左胸，從左下巴處射入，最後卡在下巴內，因此造成乙○○受有左背部開放性傷口、口腔內開放性傷口合併異物等傷害，幸經警協助送醫救治而未發生死亡結果。嗣經乙○○報警處理，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及甲○○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信紀錄，發現甲○○涉有嫌疑，於107 年7 月24日5 時50分許，持搜索票至其上址住處執行搜索，循線扣得附表所示之物，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59 條之5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

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9至83、121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事實，業據上訴人即被告甲○○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5至29、41至49、289頁；原審卷第87至88、128至129、162至163、186、163頁；本院卷第75、120、134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證人陳秀雄於警詢及偵查、證人伍自蓁於警詢、證人即乙○○之姊張家瑄於警詢證述綦詳（見警卷第19至47頁；偵卷第103至107、111至115、153至155頁），且有107年7月24日員警偵查報告、107年聲搜字第620號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身體內所取出鋼珠照片、被告持用前揭行動電話門號通信紀錄、蒐證照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搜索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勘察採證同意書、107年8月8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8月14日刑生字第1070071595號鑑定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07年8月21日屏警鑑字第10736059400號函附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照片、107年7月12日員警偵查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里港分局0712專案現場圖及107年7月18日員警偵查報告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59至65、73、75至85、89至105、107至115、127、133至136頁；偵卷第75、83至85、173至226頁；他卷第5、15、21、43至49頁）；復有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又本件長槍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檢

視法、性能檢驗法鑑定結果：送鑑長槍1 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槍枝總長約132 公分），認係土造長槍，由金屬擊發機構、木質槍托及土造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口徑0.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作為發射動力），用以發射彈丸使用，認具殺傷力等語，有該局107 年10月31日刑鑑字第1070082148號鑑定書在卷足憑（見偵卷第275 至278 頁）。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㈠、按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2 千元以上2 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稱「供作生活工具之用」，應因應生活型態之改變而放寬，只要本於與其傳統習俗文化目的有關而自行製造或持有之獵槍，即應認係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不以專恃狩獵維生或以狩獵為其生活主要內容者為限，但如溢出此範圍而使用自製獵槍，自不在此限。是以若與原住民之生活無關，而非供為生活上所需要之工具，甚且持供非法用途者，自無該條項除罪化之適用，仍應適用該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論罪科刑（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156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係山地原住民，業據其供陳在卷，並有戶籍查詢資料可憑（見警卷第123 頁）；而被告於105 年11、12月間向同為排灣族之山地原住民陳秀雄購得本件長槍，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在卷（見警卷第14頁；偵卷第17頁），核與證人陳秀雄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11 至115 、153 至157 頁）。又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供稱：彈珠（按：指金屬彈丸）從槍管前方投入，用通槍條將彈珠壓到槍管底部，再將喜得釘火藥填在槍管底部後方，擊發射擊使用；本件長槍1 次只能裝填1 發子彈（按：指金屬彈丸

）等語（見偵卷第19頁；原審卷第194 頁）；且證人陳秀雄於警詢證稱：木製槍托及搶身、板機、板機護弓是我自己用砂輪機製造等語（見偵卷第113 至114 頁），復觀諸本件長槍照片，可見其外型、結構均屬簡單，材質亦屬粗糙，甚至有氧化、鏽蝕之情形（見警卷第134 頁；偵卷第209 至212 頁），足認本件長槍係陳秀雄自行製造。參以，被告於警詢供稱：本件長槍平日作為打獵用途（見警卷第7 頁），足認被告於105 年11、12月間向同為原住民之陳秀雄購得本件自製長槍係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依上開說明，被告此部分持有本件長槍行為固應除罪化。然被告嗣於前揭時、地基於殺人不確定故意持本件長槍朝乙○○射擊之行為，顯係另基於不法目的，而非所謂持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明顯溢出原持有本件長槍之目的，揆諸前揭說明，此時即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 項不罰規定之適用。

㈡、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1 款、第7 條、第8 條於109 年6 月10日修正公布，並於0月00日生效，其中同條例第8 條，為配合修正條文第4 條第1 項第1 款修正槍砲定義，於第1 項增列「制式或非制式」之文字，且為統一「槍砲」之用詞，就第2 項及第4 項酌作文字修正（「槍枝」修正為「槍砲」），惟第4 項之法定刑於修正前、後均為「為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700 萬元以下罰金」，並未變更；又依上開說明，本件長槍為原住民自製之可發射金屬具殺傷力之槍枝（獵槍），且經鑑定結果為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槍枝，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1 款所列「槍砲」，然就被告之持槍犯行，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均應依同條例第8 條第4 項之規定論處，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按：無論適用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結果並無不同，對判決不生影響）。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 條第2 項、第1 項殺人未遂罪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4 項非法

持有可發射金屬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獵槍）罪。

㈢、至辯護人表示：被告主觀認定伍自遠在乙○○車上，當場激於義憤而擊發本件長槍，依所知輕於所犯從其所知之法則，應論以義憤殺人未遂罪云云。惟按：刑法上所謂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係指被害人之行為違反正義，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無可容忍之憤怒，而當場實行殺人者而言，且所謂「當場」，指該一義憤，係在不義行為之當場所激起者，始足當之，若係過去之事實，經由他人轉述，因而引發憤怒，或因不滿被害人之回應，始萌生殺人之犯意者，均難認係此所謂之「當場基於義憤」（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30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供稱：我當時看到案發地點之車輛開啟小燈且為發動狀態，我懷疑伍自遠在車內約會，立即返家取槍，並且將鋼珠裝入槍管及火藥（喜得釘），再前往現場等語（見警卷第8 頁），足見被告發現乙○○之車輛處於開燈發動狀態，而懷疑伍自遠在車上後，尚有「返家取槍裝彈，再前往現場」之行為，故縱被告主觀上認為伍自遠與乙○○在車上約會，然因尚有「返家後再前往案發地點」之時、地間隔，自與「當場」之要件未合，且被告主觀上認為「伍自遠與乙○○在車上約會」之情形，與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無可容忍憤怒之尚屬有別，辯護人此部分所辯，難以採憑。

㈣、又按未經許可持有槍、彈罪，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均論以一罪，不得割裂。若以之犯他罪，兩罪間之關係如何，端視其開始持有之原因為斷。如早已非法持有槍、彈，後另起意犯罪，或意圖犯甲罪而持有槍、彈，卻持以犯乙罪，均應依數罪併罰論處；如行為人為犯特定之罪而持有槍、彈，並於持有槍、彈後即緊密實行該特定犯罪，雖其持有槍、彈之時、地與犯特定罪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虞，與人民法律感情亦

未契合，以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112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持有本件長槍係供作平時生活工具之用，然因一時誤認乙○○與伍自蓮在車輛上約會，始更易其持有本件長槍之目的，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返家取槍裝彈後前往案發地點朝乙○○所在車輛駕駛座處射擊，可認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殺人未遂罪及非法持有可發射金屬具殺傷力之槍枝（獵槍）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殺人未遂罪處斷。

㈤、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原審法院以⑴105 年度原交簡字第10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⑵105 年度原交簡字第21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上開⑴、⑵案件經同院以105 年度聲字第122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 月確定，於106 年2 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1 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所犯本件之罪，雖與其前揭案件之罪質不同，然被告經前述刑之執行完畢後，仍為本件刑責更重之犯行，足認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不知警惕、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除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外，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㈥、被告已著手殺人行為之實施，惟未造成告訴人死亡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加（死刑、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後減之。

㈦、被告上訴本院，雖以其自偵查中即坦承犯行，因本案而與伍自蓮離婚，為低收入戶，家庭經濟狀況不佳，每日薪資僅1,000 餘元，尚有多名子女及年邁父母需要其照顧扶養，且嗣後已與乙○○和解，並按時給付賠償完畢，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與告訴人乙○

○素不相識，彼此並無冤仇，乙○○僅係為找尋手機訊號，偶然將車輛停放於前述地點等情，業經乙○○於偵查中證稱：我不認識被告與伍自薳，我駕駛車輛沿著住家附近找尋可以接收訊號的地方，在幾次更換地點之後，最後才到案發地點，我當時在車上看手機直播等語在卷（見偵卷第103至105頁）；且被告於警詢亦自陳：我不認識車內的人（見警卷第9頁），並於本院供稱：案發後迄今，並未發現乙○○（被害人）與伍自薳（被告之前配偶）有不正常之男女關係等語即明（見本院卷第77頁）。因此，被告僅主觀上臆測伍自薳與乙○○在車上約會，於未向乙○○當面探詢、確認，又雙方未發生任何爭執之情況下，隨即返家取槍裝填鋼珠及喜樂釘底火後，前往案發地點朝乙○○射擊，被告持槍殺人未遂之行為，並無任何出於不得已之原因，且乙○○僅係無辜之路人，被告竟將之（人）視作動物一般進行射殺，且金屬彈丸「射穿乙○○車輛左後車窗玻璃，直線射入坐在駕駛座之乙○○左上臂膀，貫穿左胸，從左下巴處射入，最後卡在下巴內」，可見本件槍枝之殺傷力及破壞力非小，被告之犯罪情節尚難引起一般同情，客觀上並無顯可憫恕，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之情事。佐以，第一審之公訴檢察官參酌被害人（乙○○）之意見，請求量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等語（見原審卷第195頁），且第二審之公訴檢察官於本院亦表示：本件並無情堪憫恕之處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均一致主張本件被告並不符合刑法第59條酌減之要件。從而，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無理由。

三、上訴論斷：

㈠、原判決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本件槍枝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可發射「金屬」具殺傷力之槍枝（原住民之自製獵槍），有上開槍枝鑑定書可憑；原判決認係屬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核與卷內事證不符。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判決未依義憤殺人罪論處，且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指摘原判決不當，雖為無

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揭之瑕疵，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㈡、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未其經許可，於105年11、12月間向同為排灣族山地原住民陳秀雄所購得之本件具殺傷力土造長槍，僅供作其生活工具之用，不得持以供逾此目的使用，竟僅因與伍自蓮發生口角，於未經釐清、確認之情況下，即片面臆測乙○○與伍自蓮有不正常之男女關係，率性持本件具有殺傷力之長槍朝乘坐於車內之乙○○肩頸附近部分射擊後，金屬彈丸於貫穿車窗射入乙○○之左上臂膀，再貫穿左胸、從左下巴處射入，最後卡在下巴內，造成乙○○受有左背部開放性傷口、口腔內開放性傷口合併異物等傷害，幸經警及時送醫救治而未發生死亡結果，被告將無辜路人（乙○○）當作動物一般進行射殺，顯然未能尊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其於情緒衝動下所為之舉措，具有高度危險性，並危害社會治安，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於原審已與乙○○達成調解，並按時給付賠償金額等情（乙○○於本院未到庭，惟於原審表示：倘被告賠付完畢就同意原諒被告等語，見原審卷第101頁），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及匯款單據影本可參（見原審卷第137至138、141、165頁；本院卷第101至105頁），顯見犯後已知錯、並盡力彌補其犯行所造成之損害，兼衡其上述之犯罪動機、手段，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挖土機司機工作、尚有多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94頁；本院卷第136頁），以及檢察官對於本件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㈢、沒收：

1.扣案附表編號1所示本件長槍1支，因被告已溢出「供作生活工具之用」範圍而使用，應認屬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扣案附表編號10所示鋼珠（金屬彈丸）1顆，係自乙○○身體內取出，有照片在卷可考（見警卷第85頁；偵6691卷第20

6頁），屬被告於上開犯罪過程中實際使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亦經被告供述在卷（見原審卷第19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至其他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物，原係被告為打獵之目的而持有，未於本件犯罪過程中實際使用，且被告於警詢及審理中供稱：我立即返家取槍，並將鋼珠裝入槍管及火藥（喜得釘），再前往現場。我當晚只拿1顆子彈（按：指金屬彈丸），沒有穿背心，只有帶本件長槍，子彈先裝好放在槍裡面等語（見警卷第8頁；原審卷第194頁），可見上開物品亦非被告犯罪計畫中預計使用之物，難認係犯罪預備之物，又非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扣案附表編號11至17所示之物，卷內無事證顯示與被告本件犯行有關聯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71條第2項、第1項、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38條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仲仁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水城

法　官　陳美燕

法　官　唐照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家煜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 條第1 項第1 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處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 項所列槍砲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 項至第3 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4 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土造長槍1 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1.違禁物，沒收。 2.送鑑長槍1 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槍枝總長約132 公分），認係土造長槍

（續上頁）

		，由金屬擊發機構、木質槍托及土造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口徑0.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作為發射動力），用以發射彈丸使用，認具殺傷力（見偵卷第275 、277 頁）。
2	通槍條1 支	不沒收。
3	清槍條1 支	不沒收。
4	老虎鉗1 支	不沒收。
5	背心1 件	不沒收。
6	鋼珠（金屬彈丸）1 包（內含22粒）	1.不沒收。 2.送鑑彈丸1 包，認均係金屬彈丸（見偵卷第275 、277 頁）。
7	喜得釘（口徑0.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1 包（內含9 顆）	1.不沒收。 2.送鑑喜得釘1 包，認均係口徑0.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均不具金屬彈頭，認不具殺傷力（見偵卷第275 、277 頁）。
8	鋼珠（金屬彈丸）1 包（內含59粒）	1.不沒收。 2.送鑑彈丸1 包，認均係金屬彈丸（見偵卷第275 、275 頁）。

（續上頁）

9	喜得釘（口徑0.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1 包（內含55顆）	1.不沒收。 2.送鑑喜得釘1 包，認均係口徑0.27吋打，均不具金屬彈頭，認不具殺傷力（見偵6691卷第275 、278 頁）。
10	鋼珠（金屬彈丸）1顆	1.供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沒收。 2.乙○○身體取出（見警卷第85頁；偵卷第206 頁）。
11	HTC 行動電話1 支（含門號0900000000號SIM 卡1 張）	不沒收。
12	鋁座（未拆封）1 包	不沒收。
13	乙○○DNA （未拆封）1 包	不沒收。
14	長褲1 件	不沒收。
15	短袖上衣1 件	不沒收。
16	拖鞋1 雙	不沒收。
17	飲料空瓶3 個	不沒收。